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
的修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经审核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，现修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.....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，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-2019 年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绩效考核目标
第一个行权期	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%；
第二个行权期	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9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%。

现修正为：

.....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，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-2019 年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绩效考核目标
-----	--------

第一个行权期	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%；
第二个行权期	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9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%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各项公告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